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辦理「孫中山與南洋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4)開會 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中心合辦「孫中山與南洋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共有 4 場 17 篇論文提出；會後參訪孫中山在吉隆坡及怡保的歷史紀念地與遺址。	80	1. 原計畫於越南參加孫中山與越南文物史料學術座談會變更為赴馬來西亞舉辦「孫中山與南洋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2. 奉文化部 105.4.21 文藝字第 1051008881 號函核准。
合計		8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